**2021年秋季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学位申请人在读期间发表科研成果公示**

学术能力水平是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基本要求。根据长安大学博士学位申请步骤以及要求，博士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前需完成一定科学研究工作，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，以体现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创新性，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的前提。

为严格审核程序，加强科研诚信监督，确保学位授予质量，现将2021年秋季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完成科研成果清单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

公示链接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2334831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1年10月20日